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621674A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（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）案暨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再1案、再8案）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（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 - （二）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再1案、再8案）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

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